

佛山市禅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佛山市禅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动公开

佛山市禅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佛山市禅城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佛山市禅城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申报超长期 特别国债支持住宅老旧电梯 更新改造项目储备的通知

南庄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属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请抓紧做好 2024 年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为做好申报 2024 年、2025 年申报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项目储备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项目要求

（一）住宅项目的老旧电梯，非住宅的不纳入。住宅老旧电梯不限于有物业服务的小区，凡是达到年限有更新改造需求的住宅老旧电梯均可申报。

（二）支持使用至少 15 年以上（2009 年 10 月 1 日前办理

使用登记的），优先使用 20 年以上的（2004 年 10 月 1 日前办理使用登记的）。

（三）实施更新的电梯单台投资须大于 15 万元，实施改造的电梯单台投资须大于 5 万元，大修不纳入（定义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为准）。

（四）应为未开工或者 2024 年 10 月 1 日以来已开工在建的项目，已完成的不得申报。

（五）居民已就更新改造方式、出资方案、更新后管理及维保方案达成一致意见。

（六）多渠道筹措资金的，应确保资金拼盘完整闭合。

（七）项目必须于 2025 年底前开工，并形成一定实物工作量。

二、工作要求

（一）对于有物业服务的小区，以小区为单元进行推进；对于无物业的小区，由所在镇（街道）整合推进。各镇（街道）住建部门会经发部门（发改线）、市场监管部门，统筹推进本辖区的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工作，并自 10 月 18 日起每周五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局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局会发改部门、市场监管部门会商后，采取打捆方式向国家申报超长期特别国债。

（二）对于确有老旧电梯更新改造需求的小区，又因特殊原因暂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或因客观原因暂无法提供有关申报材料的，请各镇（街道）住建部门及时组织协调会会商解决。若镇（街道）本级无法协调的，应及时提请区一级进行协调解决。

（三）请各镇（街道）根据前期排查情况（详见附件1），引导业主有序实施电梯更新改造。优先发动使用20年以上的住宅老旧电梯，对于使用15年以上的住宅老旧电梯，在尊重居民意愿基础上，鼓励实施更新。

（四）要充分调动电梯生产销售企业参与积极性，采取市场化手段广泛、深入开展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工作，为企业与居民对接交流提供便利条件，加快居民确定更新改造方式、出资方案、更新后管理及维保方案等。要优先考虑我区规模以上、具有较强施工能力、服务能力、并就大规模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制定了定制化方案和优惠价格的电梯生产销售企业参与我区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工作。

三、注意事宜

（一）现阶段主要是做好老旧电梯更新改造项目储备工作，有关项目是否取得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以后续正式申报结果为准。若申报通过，补助标准为更新电梯每台定额15万元，改造电梯每台定额5万元。

（二）现阶段请准备以下资料，后续根据上级正式申报通知另行通知，有关材料请于10月31日前完成，并由各镇（街道）住建部门汇总后上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扫描件；
2. 电梯安装验收检验报告（可选）；
3. 电梯故障记录（可选）；
4. 更新（改造）电梯意见征询表及意见征询结果统计（推

荐使用电子投票平台)；

5. 电梯更新（改造）意向方案；

附件：1. 小区及电梯名单

2. 电子投票办事指南

3. 电梯更新（改造）意向书模板

佛山市禅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佛山市禅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22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甘平，83876682；区发展和改革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柯晓明，82340825；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冯庆锋，82283125）